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意见

作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情况向相关人员进行询问，现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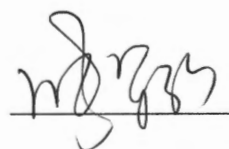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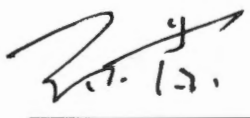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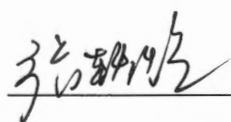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城中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大沥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及子公司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广东精工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募集资金在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

监事签字：



2016年3月12日